

羅 3:27-31 (因信稱義)

1. 這一段經文又回到 3:1-8 那種對話的形式，請將之分成小段。
2. 羅 3:27a 保羅所謂的「誇口」，從上下文來看，是指什麼？
3. 羅 3:27b-28 保羅提出什麼解釋來說明為什麼沒有可以誇口的？
4. 羅 3:29-30 保羅如何進一步說明唯獨『因信稱義』，不能混雜『作工的律』？
5. 保羅強調因信稱義，就似乎是反對『律法』，在 3:31 他如何表明對律法的看法？
6. 我們雖是基督徒，但我們還常『誇口』嗎？怎麼樣的態度才是正確的？
7. 在基督裡的合一表明什麼？如何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？